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陕教科规办〔2025〕11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陕西省教育技术装备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研室（院、所、中心），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教研室，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研室，各市基础教育科研（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教育技术装备在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教育技术装备人员的科研意识和研究能力，以高质量研究成果助力教育装备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课堂教学改革纵深推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报经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决定开展 2025 年陕西省教育技术装备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指南

- 指向创新素养培育的实验教学深化路径与实践模型研究
- 教育装备赋能下区域“书香校园”建设模式与育人成效研究
- 中小学科学教育社会协同机制的构建与实践研究
- 基于智慧体育装备的学生体质健康精准干预与评价模式研究

5. 特殊教育技术装备支持下的学生个性化学习与发展支持体系研究

6. 基于大数据与 AI 的课堂教学分析与精准优化研究

7. 智能技术赋能的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与实践研究

8. AI 赋能的中小学自适应作业设计与学习路径优化研究

9. 中小学课堂中 AI 应用的效能评估与优化策略研究

10. 数据驱动的基础教育学校治理模式变革研究——基于智慧校园的实践探索

课题申报人可参照课题选题指南，结合本人研究特长，自拟课题名称申报。课题研究方向须与课题选题指南中的方向一致。

二、申报要求

1. 课题研究工作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申报人即为课题主持人。主持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课题申报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否则需由 2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3. 课题组主要成员不得多于 9 人。课题组成员均须熟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教育政策和业务知识，且只能参与本次申报课题中的一项。

4. 所在单位要对申报者的资格进行审查，认真审核申报者的资质、信誉、研究实力和支撑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5. 课题申报人仅限申请一项本年度规划或专项课题；组内成员最多参与两项本年度规划或专项课题；课题申报人组建课题研究团队时，必须征得课题组成员同意并签字确认；在研或已申报本年度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请本次课题。

6. 已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陕西省教育厅课题、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人，不得以相同或相似题目申报本次课题，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申报人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本次课题。

7. 在研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陕西省教育厅课题、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主持人及成员，不得以与已立项相同或相似选题再次申报本次课题。

三、结项要求

1. 研究周期：本课题原则上要求 1-2 年内完成，研究时间自立项之日算起。延期结项或课题组人员调整需上报课题管理部门批准。

2. 成果产出：在研期间在 CN 刊物发表 1 篇与课题研究题目相关的研究论文或在市级以上论文评选中获奖；撰写研究报告 1 份，字数不少于 1 万字。

3. 发表要求：发表论文须注明“2025 年陕西省教育技术装备专项课题”以及课题编号等立项信息。

四、组织实施

本项目由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立项，并对项目推进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与管理。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协助省规划办负责项目申报、评审及管理工作。

五、项目资助

对优秀的结题项目进行资助。

六、材料报送

1.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课题申请评审书（见附件1）、课题论证活页（见附件2）。课题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

2. 报送要求：各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初审盖章，初审完成后，将课题申请评审书、课题论证活页（分别为单独文件）电子版（含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及纸质材料（2份）于11月28日前报送至陕西省教育厅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纸质材料以邮戳时间为准。

联系人：曹飞

电 话：029-87330057

邮 箱：kexueshijian2025@163.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155号

附件：1. 陕西省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申请·评审书

2. 陕西省教育科学专项课题设计论证活页

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

